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4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乔晓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9,827,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办理后,乔晓辉女士累计质押数量为70,76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1.62%,占公司总股本的3.29%。

公司近日获悉持股5%以上股东乔晓辉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乔晓辉
本次解质股份(股)	43,24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4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
解质时间	2025年10月9日
持股数量(股)	170,000,000
持股比例(%)	7.9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70,76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1.6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2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乔晓辉女士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尚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乔晓辉女士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5-02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5)3141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

根据该无异议函,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0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本次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该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无异议函有效期及上述额度内分期发行本次债券并办理债券挂牌转让手续。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无异议函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5-067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麟北煤业")于2025年10月5日收到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矿安监陕煤五罚[2025]37054号),主要情况如下:

超定员组织生产,未严格执行井下劳动定员制度;有19名作业人员进入1032101综放工作面未随身携带标识卡;在1032101综放工作面采动影响区域内同时进行起底与回采作业。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决定合并给予麟北煤业以下行政处罚:责令停产整顿5日,罚款人民币玖拾肆万元整(￥940,000.00)。

公司已要求麟北煤业务必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完成全面整改。公司将持续强化对子公司的安全生产督导,确保合规经营,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规定。

本次处罚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5.1条、9.5.2条、9.5.6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本次处罚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及时就本次处罚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5-086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至10月1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ygf@lzyy.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决定于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15:00-16:00召开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公司经营业绩、战略规划、财务状况等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一)董事长、总裁:朱朝阳先生

(二)副总裁、财务总监:曾祥兴先生

(三)董事会秘书:徐扬先生

(四)独立董事:陶剑虹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发生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至10月1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ygf@lzyy.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一)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二)联系电话/传真:0772-2566078

(三)电子邮箱:lygf@lzyy.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5-038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6,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26日-2026年6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60.52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后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0),2025年6月27日披露的《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及2025年7月5日披露的《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暂未开展股票回购,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058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刘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9,827,7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1.27%;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刘建华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4,646,84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9.33%。

近日,公司获悉刘建华先生将其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42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相关情况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刘建华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4,2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4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4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10月9日
持股数量(股)	49,827,760
持股比例(%)	31.2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646,84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3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2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建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刘建华	49,827,760	31.27	8,846,840	4,646,840	9.33	2.92	0	0	0	0
北京沐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245,600	10.19	0	0	0	0	0	0	0	0
北京普华基业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9,600,000	6.0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5,673,360	47.49	8,846,840	4,646,840	6.14	2.92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5-071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披露了《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在"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旭阳集团有限公司、邢台旭阳煤化工有限公司、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沧州旭阳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预计将由旭阳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旭阳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杨雪岗先生。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品种:A股股票,证券简称:滨海能源,证券代码:000695)自2025年4月30日开市时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025年5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披露的《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品种:A股股票,证券简称:滨海能源,证券代码:000695)于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2025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2025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2025年8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2025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等相关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各项工作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或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披露的《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5-097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期公司股票波动较大,换手率较高,存在较大交易风险。

●2025年9月3日至今,公司多次触及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情形。2025年9月3日至9月12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2025年9月3日至9月16日期间,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内4次出现同向异常波动情形,2025年9月3日至9月1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5.68%,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前期已多次发布相应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出现股票交易重大异常情形,可以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并要求公司进行核查,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呈现出交易量明显增长、换手率大幅提升、股东人数显著增长、个别机构股东出现减持诱仓等情况,自公司股票首次严重异常波动以来,公司股价继续大幅波动,严重偏离基本面,可能存在下跌风险。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鉴于近日公司股票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影响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波动较大,股票换手率较高,存在较大交易风险。

2025年9月3日至今,公司多次触及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情形。2025年9月3日至9月12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2025年9月3日至9月16日期间,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内4次出现同向异常波动情形,2025年9月3日至9月1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5.68%,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前期已多次发布相应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出现股票交易重大异常情形,可以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并要求公司进行核查,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呈现出交易量明显增长、换手率大幅提升、股东人数显著增长、个别机构股东出现减持诱仓等情况,自公司股票首次严重异常波动以来,公司股价继续大幅波动,严重偏离基本面,可能存在下跌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目前仍处于亏损状态。公司已于2025年8月26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18,039,049,312.69元,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8,546,799.42元。

公司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与市场传闻情况

公司关注到有媒体报道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首开盈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信公司")间接持有杭州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树科技")股权,现就此事说明如下。盈信公司为公司持股比例为62.74%的控股子公司。截至2025年7月,盈信公司对金石成长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认缴出资3亿元,实缴出资1.8亿元。经公司了解,截至8月25日,基金的认缴规模为460,963.95万元。据此计算,盈信公司持有基金的认缴份额比例约为6.51%(上述比例随着基金实际运营的认缴规模变化而变化)。

根据天眼查显示,基金持有宇树科技4.7683%股权。按此计算,盈信公司间接持有的宇树科技股权比例约为0.3%,持股比例很低。盈信公司对基金的投资仅为财务性投资,对基金决策运作无控制力和影响力。

四、其他风险提示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影响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股票交易呈现出交易量明显增长、换手率大幅提升、股东人数显著增长、个别机构股东出现减持诱仓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5-116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辞任的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姚锦江先生递交的书面辞任申请。姚锦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任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锦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锁定承诺。姚锦江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林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林帅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鉴于姚锦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任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为保障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十届四十四次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十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选举董事赵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调整前	调整后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姚锦龙	主任委员:姚锦龙
	委员:姚锦丽、姚锦江	委员:姚锦丽、赵嘉

除上述调整以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其他人员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附件:

林帅先生,男,汉族,1986年5月生,中国国籍,本科,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历任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临猗分公司一分厂净化车间工艺主任、阳煤集团化工产业管理局-乙二醇项目筹建处工程师、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运行管理部副部长。历任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乙二醇项目总指挥长、山西美锦煤化工制氢有限公司和山西美锦氢能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贵州美锦华宇煤焦氢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化工项目部负责人。现任贵州美锦华宇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

林帅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50,000股,股票来源于股权激励。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5-115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四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四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30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0月10日16:00以现场形式在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泉西湖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姚锦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任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为保障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正常运行,因此对公司第十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选举董事赵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调整前	调整后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姚锦龙	主任委员:姚锦龙
	委员:姚锦丽、姚锦江	委员:姚锦丽、赵嘉

除上述调整以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其他人员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6)。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十届四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5-114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15:00

2、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泉西湖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姚锦龙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人,代表股份(1,646,121,5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823%)。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326)人,代表股份(37,782,9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8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提案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78,371,8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14%;反对3,98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6%;弃权1,54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50,2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566%;反对3,98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463%;弃权1,54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71%。

提案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1,732,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33%;反对20,845,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79%;弃权1,32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11,0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177%;反对20,845,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1715%;弃权1,32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08%。

提案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1,621,7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67%;反对20,940,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35%;弃权1,34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500,1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241%;反对20,940,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4221%;弃权1,34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37%。

提案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1,415,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645%;反对21,024,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86%;弃权1,46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93,7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779%;反对21,024,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6463%;弃权1,46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58%。

提案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1,381,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625%;反对20,970,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54%;弃权1,55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60,0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887%;反对20,970,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029%;弃权1,55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85%。

提案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0,783,4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69%;反对21,345,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76%;弃权1,77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61,8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054%;反对21,345,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959%;弃权1,77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987%。

提案7.00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1,396,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633%;反对20,770,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35%;弃权1,73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74,7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276%;反对20,770,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743%;弃权1,73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81%。

提案8.00 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78,361,4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08%;反对3,902,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17%;弃权1,64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39,8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292%;反对3,902,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276%;弃权1,64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32%。

提案9.00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78,762,3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46%;反对3,755,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30%;弃权1,38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640,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902%;反对3,755,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8%;弃权1,38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10%。

提案10.00 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77,908,1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39%;反对4,37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7%;弃权1,62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786,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294%;反对4,37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748%;弃权1,62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59%。

提案11.00 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79,214,4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15%;反对3,534,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9%;弃权1,15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092,8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868%;反对3,534,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44%;弃权1,15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8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齐春艳、刘颖

3、结论性意见: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